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0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以总价人民币4,008万元竞得江苏省常州市GZX202201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宗地位置: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以北、创新大道以西
2、出让面积:约52,078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
4、产业类型:标准厂房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5<R≤2.5,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30,195平方米
6、成交价款总额:人民币4,008万元
7、出让年限:50年
8、权益占比: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100%权益,不排除未来就项目引入合作者而降低公司在本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的可能,上述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萍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刘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厂前路9号
联系电话:0452—6805591
传　　真:0452—6810077
电子邮箱:liu.yuan@cfhi.com

特此公告。

附件:刘远简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

刘远简历

一、基本情况:

刘远,男,汉族,黑龙江泰来人,1984年8月出生,2009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2018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工作简历:

2009.07--2014.08 中国一重办公室调研秘书
2014.08--2016.10 中国一重重型装备事业部行政事务部科长
2016.10--2022.02 中国一重董事会办公室一级高级经理
2022.02-- 中国一重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2-00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申传东先生、董事吴汝江先生的辞呈,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两位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申传东先生和吴汝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申传东先生、吴汝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2-00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曹茂波先生、翟正坤先生、张永伟先生的辞呈,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上述三人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曹茂波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翟正坤先生、张永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茂波先生、翟正坤先生、张永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新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新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黄新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新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新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4,460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黄新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新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ETF联接A	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694	01269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8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11月25日 至 2022年02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08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9,121,801.19	54,570,490.84	223,692,292.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091.21	8,678.50	17,769.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9,121,801.19	54,570,490.84	223,692,292.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91.21	8,678.50	17,769.71
	合计	169,130,892.40	54,579,169.34	223,710,061.7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3月2日起,中植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	005818
2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	005817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植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中植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植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植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植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中植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申购金额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植基金的安排为准。

3、上述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5-8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0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智洋上水")。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洋上水。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智洋上水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及人才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济南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洋上水。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概述

标的名称: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泰山广场五栋七楼701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鲍春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智洋上水已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洋上水,将有利于公司布局水利业务,完善水利业务的产品研发,更好的开拓市场,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多业务线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智洋上水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智洋上水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智洋上水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或"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烟台中院下达的《通知书》,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已根据要求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鉴于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2月16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都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近日,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或上级单位、海通证券共同签订《关于解除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1,89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6,608.1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2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截至2021年11月29日,募集资金存专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1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25,442.79
2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70418	471.84
3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128.01
4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13,848.71
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0
合计				39,891.35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上级单位。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上级单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静、娄家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其中,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开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150万吨/年球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募集资金、150万吨/年球团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静、娄家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关于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关于解除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复发,形势严峻,牵动社会各界。作为自治区本土成长起来的上市企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时刻关注疫情动态和防疫工作一线状况,以实际行动回报地方,驰援疫情防控。近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乌拉特前旗红十字会、固阳县红十字会、达茂联合旗红十字会捐款合计165万元,此次捐款用于建造方舱医院实验室、疫情防控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捐款公司名称	捐款团体	捐款金额(万元)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红十字会	15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	固阳县红十字会	5
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联合旗红十字会	10
合计		165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自新冠疫情复发以来,公司已累计捐款265万元,充分体现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应有的力量。公司及分子公司本次捐款全部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分子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变化,与社会各界一道,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并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1月28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万元。2022年2月9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赎回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54,631,537.7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七届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了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健先生、杨程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吴健先生、杨程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吴健:男,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1984年—1993年在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1993年—2000年铜化集团公司办公室工作、企管处工作。2000年—2006年在铜陵市化学工业集团金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06年—2014年7月在铜陵市顺华合成氨公司工作,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7月至今,六国化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杨程:女,196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1月至2012年11历任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审计员、审计监管部工程和资产监管副主管、主管。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兼任六国化工企管部副部长。2012年11月至今六国化工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监事吴亚、吴健、杨程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吴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监事会主席吴亚先生简历

吴亚,男,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经验丰富,曾主导铜化集团、安德科铭、知常光电、JBD等项目的投资。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86,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5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胜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闫丽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邢金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5,144	99.9393	80,900	0.0607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徐均生	132,972,044	99.7644	是
2.02	王刚	132,972,044	99.7644	是
2.03	陈胜前	133,002,044	99.7869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平	132,972,044	99.7644	是
3.02	张琛	133,002,044	99.7869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吴亚	133,002,044	99.786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3,400	74.2602	80,900	25.7398	0	0.0000
2.01	徐均生	300	0.0954				
2.02	王刚	300	0.0954				
2.03	陈胜前	30,300	9.6404				
3.01	林平	300	0.0954				
3.02	张琛	30,300	9.6404				
4.01	吴亚	30,300	9.640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2、上述议案2、3、4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为全部审议通过,所有候选人员全部当选,并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林、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22年2月28日下午在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陈胜前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胜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同意选举陈胜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陈胜前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已经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林平　委员:张琛、陈胜前
2、战略委员会
主任:陈胜前　委员:林平、徐均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张琛　委员:林平、王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张琛　委员:林平、陈胜前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马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陈胜前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马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马健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马健先生提名,聘任黄建红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张福华先生、梁晨先生为副总经理,赵明星先生为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相关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邢金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陈胜前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邢金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邢金俄先生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秦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马健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秦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秦红女士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周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陈胜前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周英女士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董事长、公司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长陈胜前先生简历

陈胜前,男,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12年6月在铜陵市铜官山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7月在铜化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安徽普利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总经理马健先生简历

马健,男,198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六国公司磷酸车间生产操作工、技术员、主任助理岗位见习;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六国公司磷酸车间主任助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六国公司磷酸车间副主任;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六国公司磷铵车间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六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磷铵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

黄建红,男,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六国公司磷酸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磷铵车间主任助理、生产部工艺室主管、部长助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任铜陵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福华,男,196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6年8月至1991年11月磷铵厂(本公司前身)设备员。1991年12月至1998年3月铜化集团生产调度处机动科副科长。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铜化集团电子材料厂副厂长。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先后任磷铵厂磷酸车间主任助理、六国公司磷酸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磷酸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铜化集团顺华合成氨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六国公司大合成氨项目办副主任。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六国公司氮肥厂副厂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晨,男,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六国化工磷酸车间任技术员。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在六国化工任团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在六国化工任团委副书记兼磷铵车间副主任。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在六国化工任团委副书记兼磷铵三车间主任。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在六国化工任磷铵三车间主任。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在六国化工磷酸车间任职。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在铜化集团公司任团委副书记。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明星,男,198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7年7月至2020年7月在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工作,任工艺工程师。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在江西蓝星星火化工公司工作,任职业经理人(工艺设计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四、董事会秘书邢金俄简历

邢金俄,男,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经济师资格,2005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1987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铜陵磷铵厂(本公司前身)质计科中化室任技术员、企管办干事。2001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本公司农化中心技术员。2003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证券部科员、业务主管、副部长、部长。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财务总监秦红简历

秦红,女,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9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铜陵磷铵厂(本公司前身)任磷铵车间核算员、精细化工厂会计、专用肥厂会计、财务科会计。2001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核算室主管、副部长、部长。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英,女,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加入公司,2004年12月调入证券部以来,一直协助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2010年9月至今历任证券投资部主管、副部长、部长。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